

澠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 3 号 宿舍楼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105

MCGZ[2026]154-ZC143



招 标 人：澠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3号宿舍楼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1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05、MCGZ[2026]154-ZC143
- 2、项目名称：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3号宿舍楼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40901.90 元
最高限价：2940901.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6]154-ZC143-1	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3号宿舍楼改造项目	2940901.90	2940901.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3号宿舍楼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主要内容为宿舍楼的内外墙、地面、门窗、天棚、水电安装等的提升改造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招标范围：本工程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

（4）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8月1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19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韶州路北侧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633982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福地大厦B座

联系人：刘甜

联系方式：18039924101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甜

联系方式：18039924101

2026年8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	名称：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韶州路北侧 联系人（电话）：孙先生 13633982110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福地大厦B座 联系人（电话）：刘甜 18039924101
1.3	项目名称	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3号宿舍楼改造项目
1.4	建设地点	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1.5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3号宿舍楼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主要内容为宿舍楼的内外墙、地面、门窗、天棚、水电安装等的提升改造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招标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8	工期	45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 （4）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

		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2.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分 包	不允许
2.5	偏 离	不允许
2.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2.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0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详

		见响应文件格式）。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磋商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磋商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3.4	磋商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8 时 20 分 磋商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原则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贰佰玖拾肆万零玖佰零壹元玖角零分（¥2940901.9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进行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4.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4.4	成交公告媒介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4.5	其他	1、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6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与工期要求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付款办法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6）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招标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施工费用报价。

3.2.2 供应商施工报价，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施工费用给予优惠后自行报价。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按照电子化流程规定，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报价（现场总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4.2.1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时间和地点

4.3.1 招标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4.4 磋商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名称；

（3）宣布有关与会人员的姓名；

（4）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5）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4.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5.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5.2 若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4.5.3 招标人将有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5. 磋商评审

5.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技术、经济专家通过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2.1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3 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4 磋商

(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初步评审表

(2) 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公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

无效标)

(4)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予以确认。

(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人确定后，磋商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3 成交通知书是施工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6.2.4 磋商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磋商：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磋商

8.2.1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2.1.2	资格性 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
		无行贿查询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信用信息公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1.3	实质性 响应 审 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现行规范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50 分</u> 投标报价： <u>30 分</u> 商务部分： <u>20 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1、投标文件编制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3分； 2、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切实可行的得2分； 3、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完整、科学运用先进、全面，符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机械，符合施工要求的得7分； 2、施工方案安排基本全面、可行，基本合法有效的得4分； 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简略、一般的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6分； 2、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得4分； 3、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一般的得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6分； 2、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4分； 3、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一般的得2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1、工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6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4分； 3、工程进度计划简略、一般的得2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1、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4分； 2、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2分； 3、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1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2分； 3、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1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1、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4分； 2、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3、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4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2分； 3、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2)	投标 报 价 30 分	投标报价（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2.2 (3)	商 务 部 分 20 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拟派项目部人员具有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证书，每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
		履职尽责承诺（6分）	（1）书面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合法合规、落地性强，完整包含保障措施、履约不到位处置方案、履约保障相关约定，权责清晰、约束有力，得6分； （2）书面承诺内容较为完整，涵盖各项核心要求，措施及处置约定合理，可有效约束履约行为，得4分； （3）具备基本履职及履约承诺，核心内容无缺失，相关措施与约定基本可

			行，可满足项目基础履约管控要求，得 2 分； （4）履职及履约承诺内容存在缺项，人员管理、违约处置、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完善，约束性不足，得 1 分； （5）未提供履职尽责及履约相关书面承诺，得 0 分。
		优惠承诺 （3 分）	（1）优惠承诺内容完整详实，优惠范围、优惠方式、优惠额度、履约保障、违约责任等要素全部明确，得 3 分； （2）优惠承诺主要内容齐全，核心优惠条款清晰，部分细节欠缺，得 2 分； （3）优惠承诺内容表述笼统，关键内容多处缺失；优惠可行性一般，存在瑕疵，得 1 分； （4）未提供优惠承诺，得 0 分。
备注：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3.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3.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3.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的综合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5磋商小组按照原则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3.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
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8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金，承
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
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
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 6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
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
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
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
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
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

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浉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 3 号宿舍楼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是宿舍楼的内外墙、地面、门窗、天棚、水电安装等的提升改造。

二、编制范围

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其配套文件。
4.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执行豫建消技【2025】32 号文 2025 年 7-12 月价格指数调整。
5. 本工程税率 9%（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6.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7. 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 3 期浉池除税价，浉池信息价未发布采用三门峡市除税价，浉池和三门峡信息价均未发布的参考市场询价除税价计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澠池县第二高级中学改善办学条件 3 号宿舍楼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105

MCGZ[2026]154-ZC14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写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人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名称)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变更备案，具有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工程获奖情况：（如有，需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磋商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2、保证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证明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4、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
- 6、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7、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